

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处罚的通知

各新城、园办开发建设部：

2024年1月2日，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交《关于恢复我公司在西咸新区建筑市场招投标资格的申请报告》书面报告，按照《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处理规定》（陕西咸建发[2022]35号）第十一条要求，该公司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要求，拟同意从2024年3月14日起恢复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区范围内建设项目（含政府投资类项目）投标资格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14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